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路 8 号一楼 A215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1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情况.....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羽星股份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羽星股份
证券代码	839152
所属行业	I-65-652-65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信息共享数据中心与交互显示领域的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小波
联系方式	0592-688902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8,11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2,16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34,777,904.73	64,418,796.63	86,566,045.17
其中：应收账款	6,740,987.03	24,827,749.80	42,295,801.50
预付账款	5,931,679.38	6,315,343.05	15,435,403.38
存货	6,425,963.87	6,204,245.95	3,592,087.82
负债总计（元）	9,951,059.45	16,954,908.15	26,417,084.01
其中：应付账款	411,192.80	7,092,951.81	13,571,50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4,826,845.28	47,463,888.48	60,148,96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3.16	1.49
资产负债率（%）	28.61%	26.32%	30.52%
流动比率（倍）	2.95	3.14	2.77
速动比率（倍）	0.98	2.08	1.7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625,896.74	52,025,616.98	51,879,094.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44,253.63	22,637,043.20	12,685,072.68
毛利率（%）	54.19%	58.16%	51.63%
每股收益（元/股）	-0.40	1.5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38%	62.63%	5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59%	62.94%	5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0,507.46	12,408,814.87	5,144,74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8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3.06	1.54
存货周转率（次）	0.23	4.59	5.12

注：上述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34,777,904.73	64,418,796.63	86,566,045.17
其中：应收账款	6,740,987.03	24,827,749.80	42,295,801.50

预付账款	5,931,679.38	6,315,343.05	15,435,403.38
存货	6,425,963.87	6,204,245.95	3,592,087.82
负债总计	9,951,059.45	16,954,908.15	26,417,084.01
其中：应付账款	411,192.80	7,092,951.81	13,571,500.63
所有者权益	24,826,845.28	47,463,888.48	60,148,961.16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674.10万元、2,482.77万元和4,229.58万元，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268.31%，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长70.36%，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593.17万元、631.53万元和1,543.54万元，2020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9年末上升144.41%，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开拓市场，加大了对广告费用的预付支出。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42.60万元、620.42万元和359.21万元，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2019年末下降42.10%，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加大了对公司库存的管理。公司主要库存是分布式终端和分布式显示终端，公司最近一期处理了其分布式显示终端产品库存，导致存货余额下降。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41.12万元、709.30万元和1,357.15万元，2019年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为了应对广告业务和会展会议服务业务增加从而加大采购量所致，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长91.34%，主要系公司业务量进一步增长所致。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625,896.74	52,025,616.98	51,879,09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44,253.63	22,637,043.20	12,685,072.68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2.59万元、5,202.56万元和5,18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94.43万元、2,263.70万元、1,268.51万元。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扭亏为盈，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在广告推广与信息资源服务行业业务能力强而快速开拓市场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4,253.63	22,637,043.20	12,685,07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507.46	12,408,814.87	5,144,742.86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05万元、1,240.88万元和514.47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毛利率（%）	54.19	58.16	51.63
净资产收益率（%）	-21.38	62.63	23.5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19%、58.16%和 51.63%，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高新产品毛利率高、销售占比大，导致整体毛利率高，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上半年项目的毛利率偏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21.38%、62.63%和 23.56%，2019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净利润增长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28.61	26.32	30.52
流动比率（倍）	2.95	3.14	2.77
速动比率（倍）	0.98	2.08	1.7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61%、26.32%和 30.52%，资产负债率指标较为稳定。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3.14 和 2.77，流动比率指标较为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2.08 和 1.7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速动比率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了应对广告业务和会展会议服务业务量增加而加大采购量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多，流动负债大幅增长。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9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3.06	1.54
存货周转率（次）	0.23	4.59	5.1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8、3.06 和 1.54，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故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增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3、4.59 和 5.12，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由于市场开拓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库存的管理，处理了其库存分布式显示终端，故随着业务量增加的同时库存余额与上一年末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故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并保持较高水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市场开拓步伐的加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比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在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核心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提升长期盈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设立时的3名发起人蒋明龙、叶梦安、冯意山已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作为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涉及优先认购权。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尚需经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14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其中发行对象中朱鹏播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烁、薛雯心系公司董事，李锋是公司董事朱勇惠的丈夫。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朱鹏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350,000	17,025,000	现金
2	周兰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900,000	5,850,000	现金
3	李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51,818	1,427,727	现金
4	方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900,000	现金
5	朱新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750,000	现金
6	陈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750,000	现金
7	薛雯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0	3,825,000	现金
8	康忠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00,000	4,200,000	现金
9	贾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3,000,000	现金

10	许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45,000	现金
11	欧海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6,667	400,000.5	现金
12	阮洪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50,000	现金
13	纪雅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1,515	227,272.50	现金
14	郑金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10,000	3,615,000	现金
合计	-		-		28,110,000	42,165,0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 14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其中发行对象中朱鹏播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烁、薛雯心系公司董事，李锋是公司董事朱勇惠的丈夫。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朱鹏播，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国教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婴达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龙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德喜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龙利莱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在霍尔果斯德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在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周兰兰，女，1977 年 12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惠之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在美乐地（厦门）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李锋，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倍顺便利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漳州新南丰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银祥优鲜（厦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任职东南区便利店总经理。

方明，男，出生于 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至今目前就职清大明韵（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现任厦门（上海）商会副会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美国财富指数、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富赢资本集团董事合伙人、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香港恒润资本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陕西闽汇物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共同创建中国东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朱新栋，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国教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曾任婴达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RP 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陈烁，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国教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前台、市场部助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婴达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1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经管办主任，2020 年 3 月至今，在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薛雯心，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江苏高邮电器厂历任出纳、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超利永优至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孵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在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康忠华，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 职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水暖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 职于北京京大信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水暖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在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

贾鹤，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韩国造船厂 STS 任技术总监，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建筑四局任建筑项目经理。

许丹，女，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 职于广州市市中华商务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秘书及业务员，1996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 职于海南优美内衣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东莞聚龙服装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任职后勤文员。2017 年 8 月至今退休。

欧海群，女，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2019 年 2 月就 省广集团事业部总经理，数字营销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清广海艺（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

阮洪锋，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 职于福建日报报业集团海峡导报社厦门新闻中心记者、编辑，汽车周刊主编等职位，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新浪秒车厦门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清大明韵合伙人。

纪雅芬，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 职于福建省龙海市白水邮政储蓄所，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宇鸿石业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厦门福泰源钢材有限公司。

郑金刚，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孝感市天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销售，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孝感市宏升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应聘于湖北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1.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羽星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财务报表，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2.68万元、4,746.39万元及6,014.89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6元、3.16元及1.49元；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4.43万元、2,263.70万元及1,268.5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1.51元及0.31元。公司近两年一期内净资产规模、收益状况均呈现增长趋势。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2021年1月19日，羽星股份股价收盘价为13.86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价均价均为12.20元/股，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股价参考价值较小。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4) 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00股，共计转增25,500,000股。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完成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为1.328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28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价格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8,1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165,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特定对象为 14 人。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的 75%需做限售，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朱鹏播、薛雯心、陈烁为公司董事成员，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会做法定限售。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2,16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3	项目建设	0.00
4	购买资产	0.00
合计	-	42,165,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16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	支付供应商款项	42,165,000.00
合计	-	-	42,165,000.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 1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资产。**(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朱鹏播持股份表决权比例达到 55.00%，且朱鹏播能对董事会成员过半数达到控制，由此认定朱鹏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鹏播	22,275,000	55.00%	11,350,000	33,625,000	49.01%
------------	-----	------------	--------	------------	------------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方）：朱鹏播、周兰兰、李锋、方明、朱新栋、陈烁、薛雯心、康忠华、贾鹤、郑金刚、许丹、欧海群、阮洪峰、纪雅芬

乙方（发行方）：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指定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愿限售安排：无。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终止，乙方应在做出生效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补偿。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均作了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舒炳权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舒炳权、项捷克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鑫能商务广场 1 幢 1001-1002 室
单位负责人	邱海洋
经办律师	陈书彬、马树立
联系电话	0512-67586952
传真	0512-6758697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艳萍、郑玉琴
联系电话	13474013033
传真	029-88339696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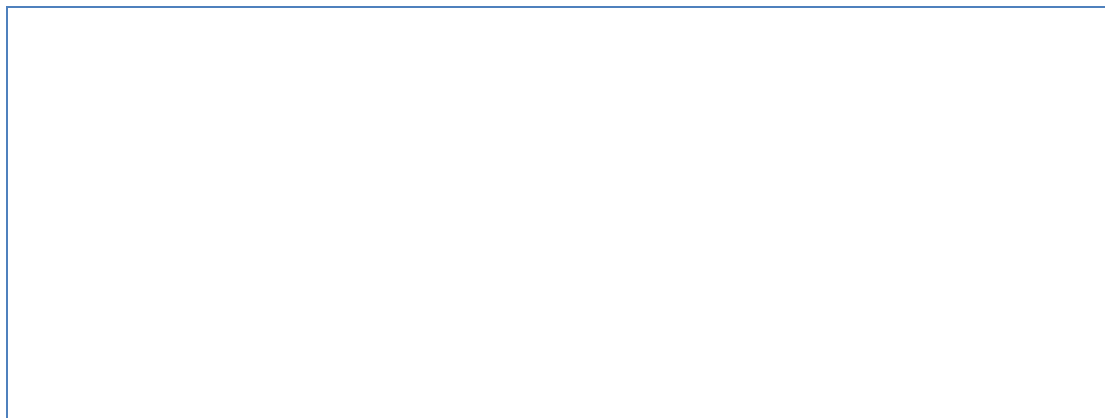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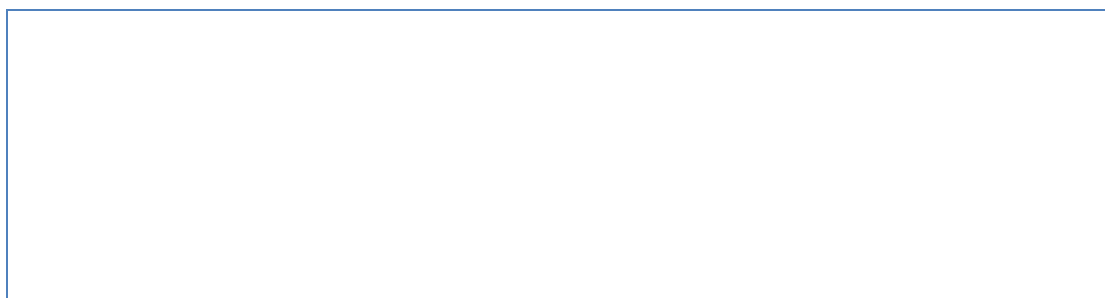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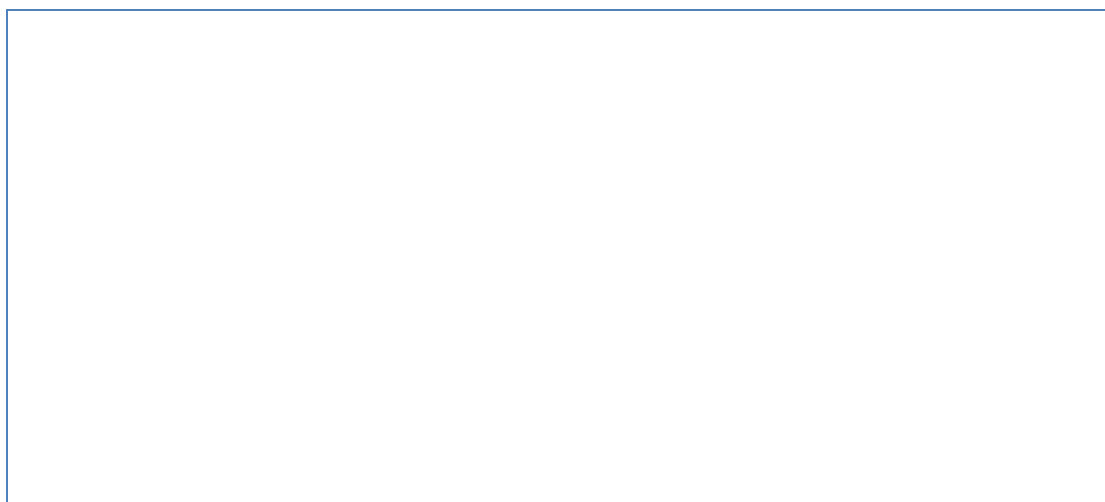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1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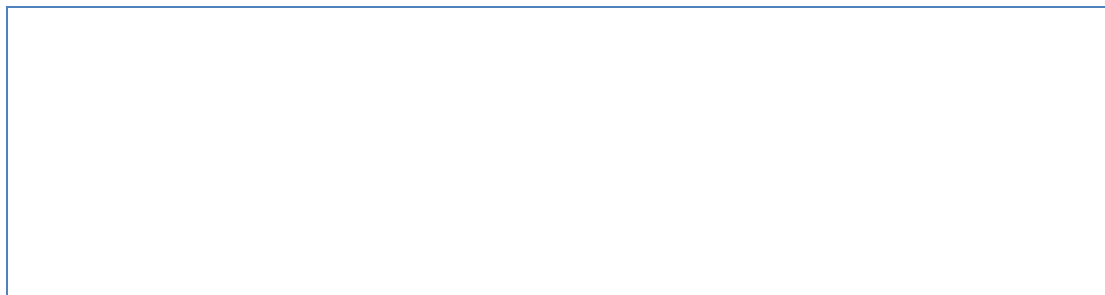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2021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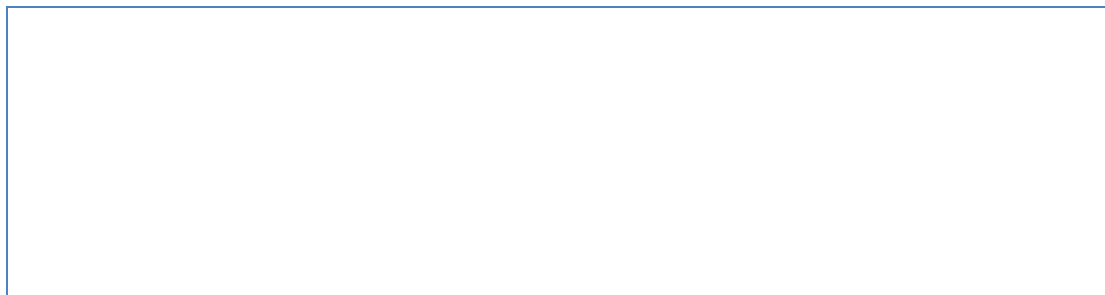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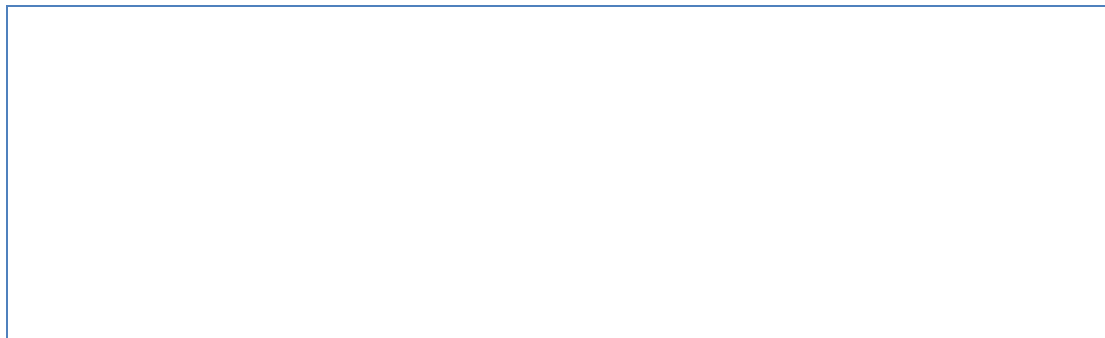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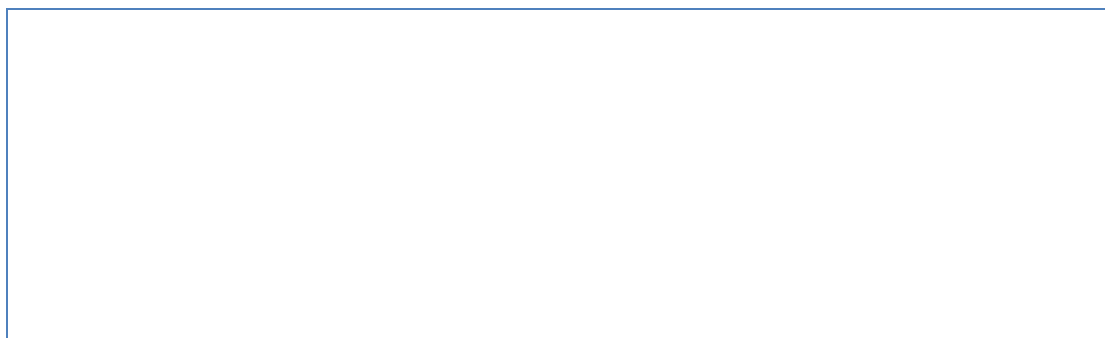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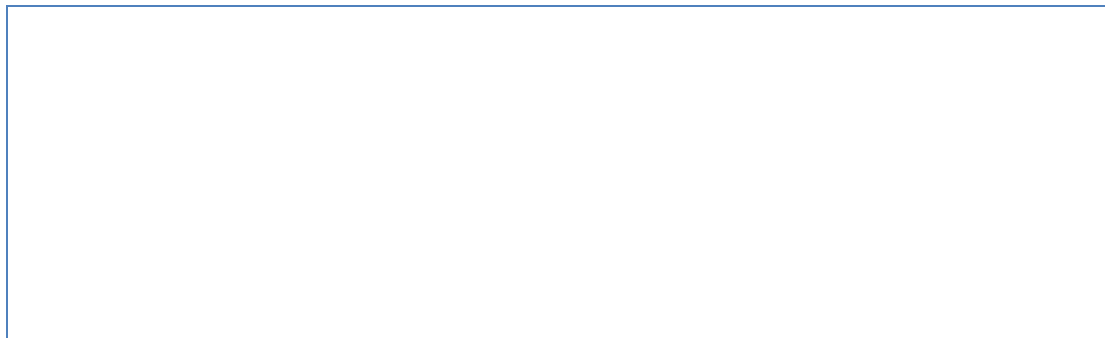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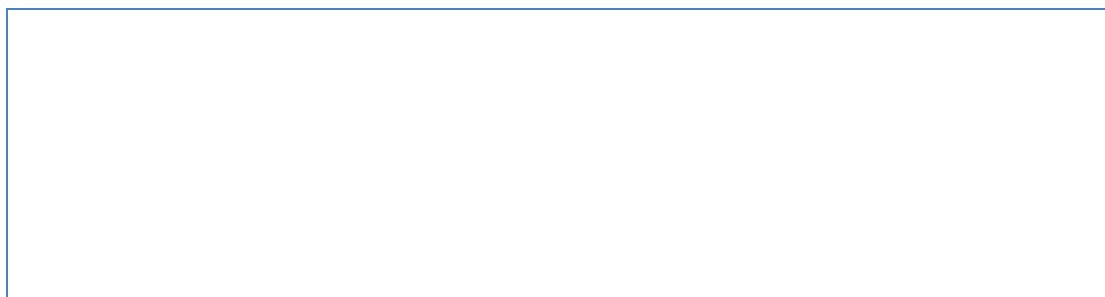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26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